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務　人　吳月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